

宣讲扶贫政策 巩固攻坚成果

保康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通辽市委宣传部分关于“强责任讲担当——脱贫攻坚”宣讲活动的要求,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丽杰深入包联贫困户点图布信苏木四合屯村进行宣讲,四合屯村村长、书记、会计、驻村第一书记、嘎查村“两委”班子、党员、入党积极分子、贫困户等听讲。

宣讲会上,张丽杰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十三届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脱贫攻坚工作做出的指示和习近平在甘肃代表团参加审议时所强调的重点为主要内容,并结合实际,提出了两点要求。一是要大力宣传贯彻党的精准扶贫政策,强化扶贫干部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担当。二是要引导群众解放思想,激发内生动力,提振脱贫信心,将贫困群众“等靠要”向“比赶超”转变,争取早日实现脱贫致富。随后四合屯村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分别进行了讲话。

此次宣讲受到群众一致好评,贫困户们说道:“听了今天的宣讲,我们认识到脱贫致富



富靠两点,一个是政策的指引和带动,听政府的话,跟党走,另外一个就是自己辛勤劳

动,靠自己的双手把日子越过越好”。(周珊珊)

利用网络查控 促进案件执行

巴彦托海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额度较大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7天。

2016年2月,被执行人陶某、田某夫妻二人作为借款人以购草为由与鄂温克旗某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陶某、田某向银行借款5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15%,借款期限为24个月。合同约定到期后,陶某、田某未按期偿还贷款,银行诉至鄂温克旗法院,要求陶某、田某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经审理,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约定2018年10月1日前履行偿还义务。到期后,被执行人自动给付了20万元,剩余部分却以无偿还能力为由拒不履行,申请人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法官在收案当日立即对案件进行细致审查,当日送达相关文书后,同时启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网络查控,“账户中有30万!”反馈结果一出,执行法官随即进行网上操作,将该笔存款予以冻结,并电话传唤田某,告知其拒不履行偿还义务,通过网络划拨冻结存款至鄂温克旗法院账户,作为执行款发放给申请人。无奈之下,田某只好迅速来到法院,同意以账户中的30万元存款偿还贷款,并将剩余部分以现金形式给付。

(杜腾 明慧)

加强审判管理 提升办案效率

乌兰讯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工作主题,切实增强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采取各项措施,促进执法办案主业取得了新的进展。

落实领导责任,优化管理格局。通过召开清积工作会等业务工作会议,研究讨论和部署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推动形成“院长主抓,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团队负责人具体抓”的审判管理齐抓共管格局。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案件质效。2018年,该院制定涉及审判执行和审判管理工作的制度16项,修订2项。优化统一立案,统一分案模式,健全案件流程管理监督制度,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运行机制,提升审判质效。

及时分析态势,提供决策依据。该院发布态势分析15期,分析和通报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审判质效的问题,为院领导统筹决策提供可供参考的数据和措施。

强化流程管理,确保数据质量。充分利用审判管理流程软件,不断加强节点监督管理,认真核查审判案件流程情况。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避免随意变更审限,有效提升办案效率。(郭宇强)

杭锦后旗法院7名人员通过人大任命

陕坝讯 近日,在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杭锦后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占胜提请的7名法院工作人员任免议案经该旗人大常委会表决全票通过。

所任命的工作人员思想觉悟较高,专业知识扎实,业务能力强,在各自岗位上均为中坚力量,他们敢于担当,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着表

率和引领的作用。此次任命适应内设机构改革及审判执行工作需要,优化了队伍结构,激发了全院干警开拓进取的奋发精神。新任职的同志一致表示,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石玲)

乌拉特前旗法院获评“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乌拉山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妇女联合会召开了全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表彰暨先进事迹报告会,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被评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并作为获奖单位代表向大会做了报告。

一直以来,乌拉特前旗法院以“让妇女儿童更好地生存与发展”作为工作主线,不仅在诉讼中倾力维权,而且将关爱延伸到诉讼之外,从每一个职能环节入手,全面保护妇女儿

童的合法权益,用法律赋予的职权,传承着公正正义,谱写着和谐乐章,用爱心向全旗的妇女儿童传递着法律的温暖,用责任为她们撑起一片爱的绿荫。

近年来,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探索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工作落到了实处,获得了人民群众的点赞,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好评。(张蓉)

深入基层指导调研

本报讯(记者 林凤)近日,赤峰市司法局局长牛芳泽、副局长王强一行先后来到新成立的全市首个合作制公证处昭乌达公证处和新改造升级的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调研指导工作。在昭乌达公证处,牛芳泽参观了公证处服务大厅、业务室、档案室、党员活动室,与公证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亲切交谈,询问了公证处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遇到的困难及今后的发展规划。

牛芳泽指出,昭乌达公证处体制新、起点高、人员素质好,更要做到服务质量高,百姓满意程度高,要强化规范化建设,从接待、受理、审查到审批、出证、归档等各个环节实现办理公证的流程化、程序化管理。要深化“公证为民、诚信服务”理念,把公证工作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探索和创新与人民调解工作相结

组织活动普法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段冬梅)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常善村“两委”联合克旗司法局、经棚司法所、经棚镇派出所以及经棚镇综治办等部门,举办大型集中普法宣传活动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善村附近几个村民组的上百名村民参加了宣传活动。

活动开始后,常善村党支部书记闫素霞、经棚司法所所长邵云虎和经棚镇派出所所长安永兴分别向参加活动的群众们进行了动员讲话,闫素霞强调,常善村历来社会治安好,群众守法意识强,在此基础上,希望村民们多学习法律知识,做勤劳致富、会技术、懂法律的新型农民。邵云虎号召大家学习法律、使用法

强化法律服务理念

合,全面提升公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在赤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址,牛芳泽查看了中心的接待大厅和公证室、调解室等功能室,并与工作人员等进行了详细交谈,询问来办事的群众多不多,都有哪些法律方面的需求等等。同时牛芳泽还对近期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作用发挥情况、法律援助、公证业务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4K智能法律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

牛芳泽局长强调,要以人民满意为目标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使老百姓走进一个大门,一个窗口,就能“一站式”解决法律问题。要大力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简化办事流程和手续,不让老百姓为一张证明多跑腿,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倡导村民守法

律,遇到邻里纠纷、家庭纠纷或者其他类型矛盾多寻求法律的途径来解决,倡导大家文明守法,建设平安和谐的美好家园。安永兴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安排部署讲解给村民,同时讲解了在基层社会黑恶势力的表现形式,动员大家有效甄别黑恶势力,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线索。随后,司法所和派出所工作人员向村民们分发了包括常用法律知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资料在内的各种法治宣传品。

一年之计在于春,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前期准备充分,多部门分工协作,内容充实丰富,普法宣传成效显著,为常善村吹来了一股法治的春风。

征求各方意见建议 保障家事审判权益

阿木古郎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法院与旗委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妇联、团委、部分嘎查(社区)妇联开展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座谈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宝音主持。

会上,双语巡回审判庭副庭长美玲汇报了《近三年新左旗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家事审判方式及工作机制改革方案》。宝音与参会人员在对该院家事纠纷逐年增多的原因及离异家庭对未成年子女身心带来的影响进行深入探讨的同时,征求了各单位对家事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宝音指出,家事无小事,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就是要更好发挥家事审判权益保障、情感治愈功能,实现家事审判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结合;要加强宣传教育,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动员和激励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美玲)

传达上级精神 再鼓工作干劲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并对2019年全院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认真抓好业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规范司法公开工作流程,下大力气解决裁判文书“选择性上网”的问题,严格把握不公开文书审批;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研究把握黑恶势力犯罪的新动向、新态势,增强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强与各成员单位间的合作,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案件审理新突破;坚持深化司法改革,落实人员套改工作,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以“一性两化”为指导,进一步加大执行强制力度,巩固执行工作成果,完善联动执行大格局,强化执行措施和立审执衔接配合,建立攻坚执行长效机制,强化执行案件清理,推进联合惩戒互联互通工作,深入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肖玥 路莎)

巧用微信视频 调解货款纠纷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纳林套海法庭通过微信视频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远在外地的被告当事人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即时履行了2000元欠款。

2016年,刘某向李某购买了装修材料,并欠下2000元货款。之后,刘某一直在外地,李某多次催要未果。2019年1月8日,李某将刘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将所欠货款全部还清。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经多次询问打听,添加了被告刘某的微信号码,刘某表示,李某的材料价格比别人贵,所以不愿意支付所欠的货款。法官通过与被告聊天,并且摆事实、讲法律,被告最终同意调解。在法庭的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通过微信视频表示,同意协商处理,被告刘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当即偿还所欠货款2000元及案件受理费,至此,该案成功了结。(王春刚 高艳霞)